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

資料項目：現有動力漁船數量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 連絡電話：(03) 8230243
- \* 傳真：(03) 8233682
- \* 電子信箱：szuwei@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花蓮縣籍動力漁船均為統計對象，如有漁業執照尚未申請註銷，但實際上漁船已沈沒或老舊完全未能使用者，應予除外。

#### \*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動力漁船數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單船拖網漁業：指在遠洋漁場，使用二塊網板，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物之作業。
- (二)雙船拖網漁業：指在遠洋漁場，使用漁船二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一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 (三)鯉鮪圍網漁業：指在中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共同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鯉、鮪魚群之作業。
- (四)鮪延繩釣漁業：指在太平洋海域、大西洋海域或印度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遠行重洋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之作業。
- (五)魷釣漁業：指在北太平洋海域或西南大西洋海域等漁場，使用自動魷釣機裝置釣捕魷魚之作業。
- (六)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有固定及隨流漂動兩種（俗稱定刺網為綾子，流刺網為掃綾）。
- (七)鯖鱈圍網漁業：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俗稱日式圍網。
- (八)巾著網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二艘（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 (九)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 (十)一支釣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用一根或數根釣線上結縛釣鉤在釣線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漁業。
- (十一)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 (十二)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十三)追逐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以上，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捕獲之漁業。

(十四)火誘網（焚寄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以燈船、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之漁業（俗稱火罾）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

(十五)漁業加工：從事水產品加工。

(十六)漁獲物運搬：從事漁獲物之運搬。

(十七)定置漁業作業：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十八)養殖漁業作業：在淺海或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十九)公務用：執行公務用，包括漁業試驗、訓練及巡護等。

(二十)其他漁業：指不屬於上列各種方式採捕水產生物之漁業。

(二十一)船質別：

1.木殼：以木質為材料建造者。

2.鐵殼：以鐵板為材料建造者。

3.塑鋼殼：以玻璃纖維（FRP）為材料建造者。

\*統計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統計分類：

按漁業別(單船拖網漁業、雙船拖網漁業、鯉鮪圍網漁業、鮪延繩釣漁業、魷魚釣漁業、刺網漁業、鯖圍網漁業、巾著網漁業、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鏢旗魚漁業、追逐網漁業、火誘網(焚寄網)漁業、漁業加工、漁獲物運搬、定置漁業作業、養殖漁業作業、試驗巡護公務用途及其他漁業)分別統計動力漁船之艘數、噸數及馬力。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

四、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 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凡花蓮縣籍動力漁船均為統計對象，如有漁業執照尚未申請註銷，但實際上漁船已沈沒或老舊完全未能使用者，應予除外。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花蓮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審核動力漁船登記資料後，於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由漁業署企劃組於次年4月底前從系統擷取資料彙整編綜。

六、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七、 其他事項：